

中華電力與青山發電有限公司

就《2008年空氣污染管制(修訂)條例草案》之意見

2008年4月22日立法會會議

1. 我們歡迎政府為排放規管訂立清晰和長遠的框架，並說明在現行框架中將作出的轉變。此舉減低了電力行業在過去幾年於這方面所面對的不明朗情況。
2. 我們兩家公司感謝在該法案草擬修訂的過程中能有機會提出意見。為確保修訂草案能在電力行業內務實執行，並於可靠有效率的電力供應及改善環境兩方面取得平衡，我們建議管制條例應賦予當局適當權力，令其在允許尚未運用的排放配額的儲存期限及數量作出合理的決定；我們亦曾就排放上限設定過度緊絀表示關注。
3. 我們認同香港在改善區域空氣質素方面有逼切的需要。我們歡迎政府容許利用排污交易作為一個靈活的途徑以符合規管要求，然而排污交易本身是不能減低珠三角區域內整體的空氣污染情況。區域性的空氣質素實有賴區內實施能源效益，增加使用潔淨燃料以及為發電廠安裝技術上可行及具成本效益的減排設備，才能得以改善。
4. 我們一直努力改善空氣質素。我們會繼續採購超低硫煤、並盡量在青山發電廠使用超低硫煤發電；我們同時正為燃煤發電機組改裝低氧化氮燃燒器，以減低氧化氮的排放；我們亦為青山發電廠B廠所有發電機組逐步安裝脫硫除氮裝置；以及發展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以期在2010年代初使用更多潔淨的燃料。作為一家負責任的發電機構，我們相信採用更多的天然氣發電能有助可持續地改善環境，並同時控制二氧化碳的排放。此等措施的推行將與在運輸業及其他商界推行的控制措施起相輔相成作用。
5. 改善環境是全球電力行業都要面對的一項持續和艱巨的挑戰。為駕馭這些挑戰而努力尋求行之有效和務實的方案，將繼續是我們的首要工作，以務求在滿足電力需求和改善環境之間取得一個理想的平衡。